

上市公司破产职工怎么办、上市公司倒闭股民怎么办-股识吧

一、新劳动法有关企业破产职工的处理办法

展开全部拜托 不知道不要瞎说企业破产无论是解除还是终止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都需要支付经济补偿补偿应该是按工作年限计算

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补偿依据如下：《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四）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四）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六）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经济补偿在从破产财产中清偿时上有一定的优先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三）普通破产债权。

二、上市公司倒闭股民怎么办

上市公司因为经营不善或者其它原因宣布破产，那么按照破产程序，上市公司必须首先偿还债务和优先股权，剩下的资产就是普通股东的可分配财产。

一般来说，当某只退市股票宣布破产后，普通股东基本是没有资产可以分的，但也不需要分担上市公司的连带赔偿责任。

三、上市公司倒闭员工赔偿怎么赔偿

上市公司倒闭，公司应该支付双倍赔偿金，员工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

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四、公司倒闭职工怎么进行赔偿

公司倒闭时，劳动者是**有权**获得其工资的。
在破产清偿中，用人单位应按《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首先支付欠付本单位劳动者的工资。
公司倒闭还应该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
经济补偿金的计算标准应当依据工作年限和**计算基数**来共同确定。
而工作年限一般要参照每满一年应该支付一个月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
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的工资。

五、上市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破产后，员工能得到什么补偿

可以要求**经济补偿金**。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四)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六)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
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

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六、企业破产如何补偿职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56条规定：因企业破产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依法或者依据劳动合同对企业享有的补偿金请求权，参照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顺序清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七条内容是：清算组提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报请人民法院裁定后执行。破产财产优先拨付破产费用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破产企业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二)破产企业所欠税款；

(三)破产债权。破产财产不足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也说是说，破产企业的职工就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有优先受偿权。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破产职工怎么办.pdf](#)

[《学会炒股票要多久》](#)

[《川恒转债多久变成股票》](#)

[《混合性股票提现要多久到账》](#)

[《股票资金冻结多久能解冻》](#)

[下载：上市公司破产职工怎么办.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破产职工怎么办》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28910613.html>